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2018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建議選舉獨立監事
建議聘任2019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增發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
經修訂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27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召開及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增發H股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目的20%
「增發內資股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目的7%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末期股息」	指	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適用稅)的建議方案
「記錄日期」	指	2019年6月30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陳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8. 審議並批准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獨立核數師，聘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9.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第1項至第10項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上述第1項至第8項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上述第9項至第10項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II.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

III. 2018 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1. 2018 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 2018 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根據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應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稅後利潤。2018 年，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62.710 百萬元。在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長遠利益的基礎上，建議 2018 年度以現金方式派發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 11.325 百萬元。以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總股本 75,500,000 股為基數計算，應向全體股東按每股人民幣 0.15 元(含適用稅項)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 H 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建議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派建議末期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人民銀行公免行 港幣兌換人民幣平匯率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派發方案。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暫停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H 股股東最遲應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 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將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送交股票及轉讓文件的最後期限將不再適用：

- (a)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前生效並在中午 12 時後取消；屆時，送交股票及轉讓文件的最後期限將改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或
- (b)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送交股票及轉讓文件的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 4 時。

3.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VI.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

VII.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主要包括下列事宜：

- (a)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情況；
- (b) 本公司如何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彼等工作的情況；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聘任核數師、宣派股息、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內幕消息披露、內部控制等方面履行的工作及發表的意見。

VIII. 建議選舉獨立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陳建先生為獨立監事。

經監事會審議通過，陳建先生獲提名為獨立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獨立監事將不獲本公司任何的薪酬或津貼。

陳建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陳建先生，33歲。陳先生自2019年4月至今，擔任浙江省華福慈善基金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主要負責尋找創新模式以及聯結青年人加入發展慈善事業。彼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九果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尋找與篩選科創項目及路演與資源對接。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尚妍堂科

董 事 會 函 件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科

董事會函件

- (b)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新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
- (c)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 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240,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予增發H股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H股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增發H股一般授權有權發行最多4,048,000股H股。增發H股一般授權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 (g)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5,260,000股內資股。待股東批准授予增發內資股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內資股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增發內資股一般授權有權發行最多3,868,200股內資股。增發內資股一般授權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根據增發內資股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X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19年5月27日

溫州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9年5月27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經 修 訂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知

(e)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2. 代理人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經 修 訂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知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d) 股東週年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